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情况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作以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,019,662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,702,276 元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内容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